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25)。于2026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2)。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5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投票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通过授权委托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持有已登记在册的公司股票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凤凰南路56号A5栋M层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Table with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Contains 5 items including general resolutions and financial reports.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6-33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提案, 投票起止时间. Lists 15 items for the 2025 annual general meeting.

本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作2025年度工作述职报告。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提案10.00和提案14.00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提案11.00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见附件三。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5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非营业日除外)。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5月15日下午14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登记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800,信函请注明“2025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2)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雪莹
联系电话:020-28609688
传真:020-28609396
邮箱:ir@ggee.com.cn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关于增加国光电器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045;投票简称:“国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同一议案重复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分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没有总议案。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4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Lists 2担保 cases for 天安新材.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3,043
对外担保正常履行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10.5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与安徽全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椒农商银行”)前期签订的担保合同已经到期,2026年5月15日,公司与全椒农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900万元。

鉴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源腾牌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佛山分行”)前期签订的担保合同已经到期,2026年5月15日,公司及东源腾牌分别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东源腾牌向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分别为人民币3,960万元、6,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公司、东源腾牌、佛山腾牌科技有限公可以是为石湾腾牌、安墩天安、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6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授权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本次对石湾腾牌、安墩天安提供的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被担保人类别, 被担保人名,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Lists 2担保对象.

法人 安徽天安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4112407299570XG
法人 石湾腾牌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66% 9144000617586216L

Table with columns: 被担保人名,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经审计). Lists 2担保对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全椒农商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
1.公司与全椒农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2,900万元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担保合同
1.公司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3,960万元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2.东源腾牌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6,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控股子公司石湾腾牌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前述被担保人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3,043.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同一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下同,占公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0.58%,其中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1,483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6.84%。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占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3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2026-018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Table with columns: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Lists 3 items.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经事后审核,发现部分内容需予更正。公司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应为“现场会议召开日的前一自然日15:00至当日15:00”,原披露表述有误。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1日
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15:00至2026年6月1日15:00
更正后: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31日至2026年6月1日
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31日15:00至2026年6月1日15:00

三、除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6月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210号四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31日至2026年6月1日
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31日15:00至2026年6月1日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1 item.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被委托人姓名, 同意, 反对, 弃权. Lists 1 item.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人账户股票分配最新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管理人账户股票分配情况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计划)于2022年度执行完毕,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已于2022年12月9日全部到达公司管理人账户。2022年12月15日,公司管理人申请法院将373,150,133股转增股份过户至公司重整投资人、部分债权人及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9日登记在册的部分股东的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2023年3月14日,公司管理人向法院申请将61,451,004股转增股份过户至部分债权人的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管理人账户股票分配最新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2023年10月27日,公司管理人向法院申请将18,610,602股转增股份过户至部分债权人及股东的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管理人账户股票分配及减持最新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2024年6月28日,公司管理人向法院申请将5,091,840股转增股份过户至部分债权人的证券账户,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管理人账户股票分配及减持最新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2025年4月28日,公司管理人向法院申请将1,770,435股转增股份过户至部分债权人的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管理人账户股票分配及减持最新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026年5月14日,公司管理人向法院申请将5,822,329股转增股份过户至部分债权人的证券账户,本次过户后,管理人账户持股54,490,4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296%。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尚未完成过户的部分债权人,后续将由法院根据申请另行办理。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近期披露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反诉被告)为公司下属公司。
3.涉案的金额:总金额人民币4,560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华素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生物)因与华普生物技术(河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公司)存在技术服务合同纠纷,华普公司向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家庄高新区法院)提起诉讼,石家庄高新区法院已立案。

2026年2月,华素生物向石家庄高新区法院提起反诉请求。石家庄高新区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诉讼标的额已超出石家庄高新区法院管辖知识产类诉讼标的额,故本案应移送至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近日,华素生物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冀01民辖75号】,裁定:本案由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华普公司提交的《民事起诉状》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华普生物技术(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华素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
双方于2022年5月27日签订了《CpG佐剂重组疫苗合作框架协议》(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提供CpG佐剂产品用于被告研发CpG-重组疫苗。被告于2024年11月25日向原告发出订购2批共1,000克CpG佐剂产品供货通知;于2024年12月26日向原告发出订购2批共1,000克CpG佐剂产品供货通知。

原告在生产经营完2024年11月25日(供货通知)产品后,第一批500克产品已经交付给被告,但被告提出退货要求。在交付第二批500克产品时,遭到被告的拒收。原告已经将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2月26日两订单的产品全部生产完毕,被告的拒收行为,将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原告、接收原告交付的1,000克疫苗佐剂产品,以及原告正在生产或已经生产的产品;
(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二)华素生物提交的《反诉状》
1.反诉当事人
反诉原告:华素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华普生物技术(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2.《反诉状》主要内容
反诉原告与被告签订了《CpG佐剂重组疫苗合作框架协议》(专利及专有技术许可协议)以及《技术服务合同》,前述合同签字后,华素生物已向华普公司支付4,000万元款项(包含3,000万元的预付货款以及1,000万元的技术服务费)。

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2月26日,华素生物分别向华普公司发出两份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Table with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Lists 1 item.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起止时间. Lists 5 items.

备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票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授权日期, 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Lists 1 item.

供货通知,通知华普公司生产并交付各1,000克B型CpG(HP-23)佐剂产品,并明确供货要求包括:“在符合GMP条件下的场地,使用稳定且经过验证的生产工艺生产产品……”。

但华普公司先是拒绝供货,经华素生物催促后,华普公司改口同意供货。华素生物于2025年4月10日收到华普公司发来的首批货物500克,但发现华普公司所供该批货物为华普石家庄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石家庄公司)石家庄工厂的名称为CpG HP001的产品,明显与约定不符。华素生物就此再次致函华普公司,要求其自行取回不符合约定的1,500克产品,更换交付符合约定的2,000克B型CpG(HP-23)佐剂产品,但华普公司无理拒绝,且至今拒绝承担退货义务。

鉴于华普公司在合同履行中严重违背诚信,双方信任基础已经丧失,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双方所签三份合同因此已不能履行,华素生物现诉请即解除双方签订的三份合同,故华素生物向石家庄高新区法院提起反诉。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华素生物与华普公司双方于2022年5月27日签订的《CpG佐剂重组疫苗合作框架协议》以及《技术服务合同》《专利及专有技术许可协议》于本(反诉状)送达华普公司之日起立即解除;
(2)请求判令华普公司承担退货义务,接收华素生物退还的1,500克CpG HP001疫苗佐剂产品;
(3)请求判令华普公司向华素生物退还已付款项人民币4,000万元;以及自前述款项为基数,自反诉提起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LPR计算的资金占用损失;

(4)请求判令华普公司向华素生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60万元;
(5)判令华普公司承担本案反诉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合计为人民币1,059.13万元。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尚未披露或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诉讼尚在进展过程中,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积极应对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华普公司《民事起诉状》;
2.华普公司《反诉状》;
3.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冀01民辖75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6-023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至5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600098@gdg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5日、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瞭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5:00-16:3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蔡耀雄
副董事长、总经理:吴宏
独立董事:谭有超
总会计师:马素英
董事会秘书:姜云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至5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98@gdg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20-37850788、37850968
传真:020-37850938
电子邮箱:600098@gdgc.com.cn
六、其他
根据工作安排,实际与会人员可能会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1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开具保函(含代担保)、各类融资业务担保、供应链金融业务承诺的应付账款担保、向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的担保、项目履约担保等)。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额度续作,上述担保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或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合称“金融机构”)签订《“信+链”业务双方合作协议》,约定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公司授权主体通过签署《被授权人清单》的形式作为债权人加入本协议,公司作为共同买方,对方、分公司已签发但在债权到期日时未足额偿付的付款义务,由公司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三、“信+链”业务双方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合作内容

3.1.乙方通过乙方电子渠道对融资申请人提供无追索权保理服务。合作期间,融资申请人向乙方对电子渠道提交保理融资申请,各方在线完成全部或部分保理业务流程。

3.2.乙方为甲方核定的无追索权保理总额度为(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05月13日至2027年02月14日止。该额度用于乙方基于甲方在乙方对电子渠道上承诺付款的《付款承诺函》及《付款承诺函》项下的e信向乙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保理融资业务。

3.3.乙方发放保理融资款后,在对公电子渠道上更新《最终付款明细表》,明确确认为乙方收款金额为《付款承诺函》项下转让至乙方的e信所对应的金额。融资申请人向乙方提交融资申请时提供的加盖甲方电子签名的《付款承诺函》及其项下债务人开立的e信代表了甲方到期按《最终付款明细表》无条件付款的真实意思表示。

4.违约处理
违约事件发生后,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有效、有和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因违约而遭受的损失。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1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无违规担保和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形。